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的五里桥镇人民政府稻田沟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广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五里桥镇人民政府稻田沟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广场）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4人，营业收入为603.98万元，资产总额为168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河南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8日